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建议19、25、26和28)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10年4月26日至30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在审议 CDIP/4/7 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项目文件时,会议一致同意责成秘书处编拟一份经修订的项目建议书,以兼顾对该事项进行的讨论情况,以及非文件中已获同意的载于2010年3月12日第1号文件中的内容。
2.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上述经修订的项目建议书。
3. *请 CDIP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28

1. 项目提要	
项目代码:	DA_19_25_26_28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共同挑战——共同解决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 开展讨论, 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 进一步提供便利,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以鼓励创造与创新, 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建议 25: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 并采取适当措施, 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建议 26: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p> <p>建议 28: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p>
项目简介:	<p>本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 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 特别是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p> <p>本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 目标是采纳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p> <p>本项目将包括以下活动: (i) 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成员国决定其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 (ii)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 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 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ii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 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 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 为上述一些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成员国将决定高级别论坛的组成标准和职责范围(TOR); (iv)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 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网上论坛; 以及(v)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 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p>
落实的计划:	计划 18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	<p>创新与技术转让部门专利与创新司创新与技术转让处; 经济与统计司; 全球挑战司。</p> <p>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p>

	与 WIPO 计划 1、8、9、10 和 18 相关联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p>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 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 提高意识并进一步明确当前以及正在出现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各种问题(计划 1)</p> <p>发展议程(DA)的各项原则被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包括其准则制定工作。(计划 8)</p> <p>通过具体的项目与活动有效实施发展议程(计划 8)</p> <p>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计划 9)</p> <p>增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能力, 打造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计划 9)</p> <p>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的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计划 18)</p> <p>成员国创新和技术管理与转让的能力和理解为提高(计划 18)</p>
项目期限:	27 个月
项目预算:	<p>非人事费用: 1,193,000 瑞郎</p> <p>人事费用: 598,000 瑞郎</p>

2. 项目说明书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对国内各种行为者（高校——私营部门——产业界）和区域/国际上各种行为者之间知识和技术获取与转让的关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创造与创新在知识经济中是竞争力与经济增长的关键，而且还由于它们在当代各种复杂问题与需求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是部分解决办法，例如在气候变化、卫生、粮食安全领域，或者在缩小国家之间知识与技术差距的种种尝试中。

笼统地说，技术转让是指通过一系列程序，让大学和研究机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的实体和个人等不同利益有关者的技能、知识、思想、诀窍和技术得以流通，并为此提供便利的行为，以及国家之间的国际技术转让。技术转让常常被视为包括吸收新技术，但有时也被认为涉及生产产品、运用方法或提供服务的一些具体知识的转让，其目的在于提高有关方面在经济市场中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力。

最完整、最自由地获取和有效地利用新的现有技术，能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高其经济标准和生活条件。事实上，由于技术转让能增加受让者的知识总量，因此不仅如何选择和学会新的技术十分重要，而且如何有效地对这些技术加以利用也具有关键的作用，因为这将成为进一步开发和利用新的产品、方法或应用程序的基础。开发和传播实用的、可支付得起的、可持续的技术，并以双方议定的条件转让这些技术，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本项目将由下列五个组件构成：

1. 举行五次与成员国磋商的磋商会议；
2. 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
3.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专家论坛，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并就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提出提案。
4.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网上论坛；以及
5. 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此外，本项目还应与 WIPO 有关司局的其他任务密切协调，例如与经济统计司协调，将本项目的成果“整块地”纳入 WIPO 的年度旗舰经济出版物中。全球挑战司也可以将这一成果与该司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结合起来。

2.2. 目标

本项目的目标依建议 19、25、26 和 28 确定。具体而言，本项目将采取分阶段实现的办法，让涉及技术转让各方面的经认可组织和一些新的合作伙伴参与其事，力求探讨为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新倡议，旨在让发展中国家受益，并探讨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

目标受惠者包括：以各领域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为代表的各国政府、高校和研究机构、产业界、知

识产权专业人员和技术管理者。

2.3. 完成战略

- 编拟项目文件，其中包括对上述各组件的详细说明，该文件提交给 CDIP 批准；
- 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五次区域技术转让磋商会议，上述地区包括发达国家，事先应与成员国磋商，此外这些会议应该让技术转让领域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参与其事，包括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
- 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若干同行审评分析研究，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其中尤其包括：
 - (a) 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经济研究。这些研究将侧重于现有经济文献关注较少的领域，侧重于发现可能的障碍，提出加强技术转让的可能办法。这些研究不得与内部（例如 SCP 等 WIPO 其他委员会）或外部（其他组织）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的现有研究重叠；
 - (b) 一项提供信息的研究，内容是各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营部门转让技术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及其研发能力的现有知识产权（IPR）相关政策和倡议，其中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国际知识产权标准，例如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该新的研究应当避免工作重复，而是构成对 WIPO 已经开展的工作的补充；
 - (c) 一系列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以及链接到已经或可能提供技术转让机会的国家机构的数据库；
 - (d) 一项关于让企业成为技术转让进程参与者的国家和国际优惠激励政策研究；
 - (e) 一项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目前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进行的分析，以了解一些具体区域或次区域的这些国家的需求；
 - (f) 一系列关于除目前已有的专利制度外，在研发工作和创新支持的方面还有哪些替代办法的案例研究；以及
 - (g) 一项关于“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下正在编拟的各份专利图景报告的审查，争取了解所涉领域是否存在国际技术转让的可能性。同样，还应从技术转让的角度，对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专利图景进行分析。

分析研究开始时应当从文献上对技术转让领域，尤其是其他国际组织（例如贸发会议、环发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世贸组织等）的现有工作和已作出的努力作一回顾。应按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40 的要求，并按 WIPO 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举办的关于发展议程项目的公开论坛上明确所提出的要求，事先确定一份需解决的问题的清单。这些经济研究还将与发展议程其他研究协调进行，例如建议 35 和 37 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

-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该文件提交给 CDIP 批准；
- 制做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必要基础设施设计与发展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
- 以国际会议的形式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兼顾建议 19、25、26 和 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提供这种便利。该论坛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转让领域知识丰富的独立专家进行公开对话提供一个框架。除了建议 19、25、26 和 28 指出的具体领域之外，专家还可能指出与完善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专家们应就发达国家实行的支持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政策展开辩论，目标是请高级专家提出建议，作为上述一系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的基础。

高级别专家论坛亦应利用与成员国的磋商情况。关于高级别专家论坛的组成，WIPO 需要根据成员国批准的公正的遴选标准遴选各个不同领域的世界顶尖专家，以确保项目取得进展。如上所述，在提交给 CDIP 的项目文件中将作详细描述。

- 经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在为建议 10 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网络论坛；以及
- 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潜在风险包括确保项目在不同情况下对问题进行适当解决，特别是牢记不同的发展水平。为降低风险，必须在项目交付整个过程中与不同利益攸关者协商。

长期可持续性的前提与要求是实质性和与信息技术有关的两方面资源，以定期更新内容和门户。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1. 初始报告后 6 个月编写第一份监测报告，18 个月编写第二份监测报告，说明各项产出及目标是否已达到，在项目目标的实现上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
2. 项目结束时将编写最终自我审评报告，审评项目的实现程度以及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网络中的最佳方式。

3.2. 项目自我审评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1. 项目文件	经与成员国磋商，项目获准三个月内拟定文件草案。
2. 举行各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项目文件完成三个月之内举行会议； - 与会者的反馈意见；以及 - 成员国磋商之后发表的意见
3. 研究、案例研究和分析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 (TOR) 要求的标准。
4.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研究完成六个月之内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 -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 - 经与成员国磋商，论坛决定采纳一些列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5.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 网络论坛尽早投入运行 -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 -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6. 加强WIPO内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的现有活动	- 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探索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合作的新途径，加强对为促进技术转让的可能提出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的认识	- 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 - 成员国采纳并具体使用促进技术转让的提议、建议和可能的措施； - 用户通过网络论坛和评价问卷就内容提出的反馈；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普遍使用这一媒介。

落实时间安排¹

活 动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一 季 度	二 季 度	三 季 度	四 季 度	
1. 五次区域磋商会议			X	X						
2. 撰写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信息领域的研究、案例研究和论文				X	X	X	X			
3. 三天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								X		
3.1. 起草项目文件		X								
3.2 编拟概念文件							X			
3.3. 把概念文件草稿交给国际专家提出评论意见							X			
3.4. 向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交概念文件							X			
3.5.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部分专家举行一天会议								X		
4. 建设网络论坛并更新			X	X	X	X	X	X	X	
5. 经 CDIP 的审议以及委员会可能向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将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果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X	

¹ 在修订文件中，所含的增加的几项与成员国的磋商需进一步审查，并可能延长时限

5. 预算(非人事资源)

表 1 – 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预算(瑞郎)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总 计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0,000	80,000		120,000
区域磋商	(40,000)			
有关研究的会议		(55,000)		
有关文件的会议		(25,000)		
第三方差旅	280,000	300,000		580,000
区域磋商	(200,000)			
专家	(80,000)	(260,000)		
一天的会议		(4000)		
研究金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0,000			20,000
专家酬金	90,000	90,000		180,000
高级别论坛		(33,000)		
研究专家	(90,000)	(57,000)		
出版	5,000	5,000		10,000
其他	141,000	142,000		283,000
信息技术顾问	(84,000)	(85,000)		
为研究聘用的专家	(57,000)	(57,000)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576,000	617,000		1,193,000

预算(人事资源,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表 2 – 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

费用类别	预算(瑞郎)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总 计
1 个 P3, 100%	126,000	126,000		252,000
1 个 G5, 100%	110,000	111,000		221,000
1 个 G6, 50%	62,000	63,000		125,000
总 计	298,000	300,000		598,000